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通〔2019〕63号

云浮市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的精神，为更好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下简称2018省计价依据），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凡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均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2019年3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与园林绿化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则不得调整。

二、我市执行2018省计价依据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0.94，人工费基准值为2018省计价依据各专业定额子目人工费（包括机上人工），之后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将结合市场

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

三、在编审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通用安装及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预算时，按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计算的定额人工费应作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最低标准。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4日

